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教务部文件

东软校教发〔2022〕29号

关于修订《大连东软信息学院课堂教学与考核质量常项检查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质量监测与评价体系，不断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深化学校结果导向、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改革，推进教学模式、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考核评价改革，增强质量保障自主意识和质量文化形成，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现对原《大连东软信息学院课堂教学与考核质量常项检查办法》（东软校教发〔2018〕28号）修订，并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东软信息学院课堂教学与考核质量常项检查办法



抄送：集团总裁办公室，集团大学管理部，学校领导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教务部

2022年12月15日印发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Dalian Neusoft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附件：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课堂教学与考核质量常项检查办法

版本 (Version)：V3.0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课堂教学与考核质量常项检查办法

1 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质量监测与评价体系，不断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深化学校结果导向、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改革，推进教学模式、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考核评价改革，增强质量保障自主意识和质量文化形成，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特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本科和高职专业。

3 术语

形成性考核：是指在教学过程中，为有效跟踪与检测学生阶段性学习效果，促进学生学习，及时发现学习问题，帮助学生达成课程目标而进行的过程评价。

终结性考核：是指为检验学生的学习效果，评判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而做出的结论性评价。终结性考核可以在学期末实施，也可以在学习过程中阶段性完成。

4 职责

4.1 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制定和修订课堂教学与考核质量常项检查办法；制定校级课堂教学与考核质量检查通用指标；组织开展校级层面课堂教学与考核质量常项检查，审阅校级检查结果，综合意见并进行反馈；监督和指导教师系（部）课堂教学与考核质量自查工作开展情况；收集课堂教学与考核质量监控方面好的做法并促进经验分享；监督各教学系（部）对本办法的执行与落实，以及持续改进情况；制定和完善课堂教学和考核质量检查与反馈数字化建设需求，协同网络与信息中心推进我校课堂教学和考核质量检查数字化赋能工作。

4.2 教务部：建立与完善课堂教学、课程考核相关管理制度，指导

与督促学院执行与落实制度，统筹管理与协调组织学校教学运行和考核工作，协助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开展课堂与考核质量检查工作。

4.3 实验实训中心：建立与完善实验教学、考核、质量检查相关管理制度，指导与督促学院执行与落实制度，统筹管理与协调组织学校实验教学运行、考核工作和质量评价工作。

4.4 各学院：负责学院层面相关制度、规范的建立与执行；指导和监督本学院各教学系（部）规范执行和落实课堂教学与考核检查制度；负责基于各教学系（部）开展的课堂教学与考核质量自查总结和反馈，优化调整专业群建设、课程群建设的关联性教学分析与改进；推进学院各教学系（部）课堂教学与考核质量工作的持续改进与创新。

4.5 各教学系（部）：教学系（部）是课堂教学和考核质量自主保障工作顺利推进的主体，负责开展相关工作，包括确定评价方法、评价依据、评价流程、评价周期及责任人；成立课堂教学与考核质量常项检查工作小组，组织开展自查，规范执行和落实课堂教学与考核检查制度；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总结，落实整改和持续改进。

4.6 网络与信息中心：负责提供用于课程考核质量检查的数据采集、统计分析的信息平台支持。

5 内容

5.1 检查对象与检查周期

5.1.1 检查对象：学校学历教育开设的本科和高职全部课程，包括各类必修课、选修课和公选课。

5.1.2 评价周期：课堂教学与考核质量常项检查工作周期为每学期各开展一次。课堂教学质量检查每学期按期初、期中、期末阶段性开展。考核质量检查工作周期为每学年开展两次。3月份春季学期开展学年第一学期（理论）课程的考核质量检查；9月份秋季学期开展学年第二学期（理论）、第三学期（实践）的考核质量检查。

5.2 检查内容与方法

5.2.1 检查内容

(1) **课堂教学**：课上教学和课下教学环节（含实验教学、实践教学、实训教学）；课程文档（课程标准、教学日历、项目/实验指导书、教案、课件、试题库和案例库、线上与线下教学改革相关教学资源、学生形成性考核成绩记录等）；学生成果物（学生线上与线下作业与测验、项目/实验报告、作品等）。

(2) **课程考核**：考核设计和考核方式，考核内容和命题质量，评价标准和评阅规范性，考核存档和考核管理。查阅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考试大纲，试卷审核状态表；课程形成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存档；课程考核与管理工作自查记录与总结。

5.2.2 检查方式

校、院、系三级开展课堂教学与考核质量检查工作，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教务部、实验实训中心、网络与信息中心等联动开展校级检查，并为各学院检查和教学系（部）自查提供支持。

(1) 课堂教学质量检查

课堂教学质量检查每学期开展1次，原则上分3个阶段开展：期初课堂教学检查、期中课堂教学检查、期末课堂教学检查。期初一般在学期的1/3节点，期中一般在学期的1/2节点，期末一般在学期的2/3节点。

期初阶段，加强教学秩序、第一堂课教学和教学文档及资源建设检查，考察课程是否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进行了系统化、科学化的设计，是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是否为学生提供了满足教学需求的教学资源支持，学生是否了解如何达到课程要求和进行考核。**期中阶段**，加强课程教学实施情况、学生学习效果跟踪，侧重从学生层面考察课程教学效果，关注学生课堂听课率和参与度、学生学习习惯和学习方法的形

成、学生课后自主学习能力的提升、学生作业完成情况，以及学生是否受到启发并产生了对学科的学习兴趣，教师是否精心备课并做到“以学生为中心”实施课上与课后教学。期末阶段，开展课堂教学质量监控工作总结和学生学习效果分析，落实持续改进。课堂教学检查可采取听课、巡课、调阅教学文档、学生问卷调查、师生座谈、调阅平台记录等多种形式结合开展。

(2) 考核质量检查

课程考核质量检查要求各教学系(部)覆盖全部课程进行认真自查，自查过程有记录。各教学系(部)原则上全覆盖检查本教学系(部)评价周期内的所有考试课程的试卷、考查课程的过程管理、成绩评定材料、成绩分析、课程目标与考核设计合理性论证。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与总结，提交教学系(部)自查结果(自查记录和自查总结)至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学院可采取查阅教学系(部)自查结果和抽检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发现考核设计、命题质量和考核管理问题，帮助教学系(部)改进考核质量与管理工作。学校主要采取抽查、听取教学系(部)汇报、审阅自查记录和总结、调取平台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校级考核质量检查。

5.3 评价结果的分析、反馈和应用

5.3.1 检查分析

总结自查和抽查情况，并借助信息化平台管理数据，找准影响课堂教学和考核质量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持续改进的举措，形成《XX教学系(部)XX学期课堂教学与考核质量检查总结》，报送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备案。学校质量管理与保障部每学期形成校级课堂教学与考核质量检查总结并发布相关数据和结果。

5.3.2 持续改进

依照持续改进机制，课堂和考核质量检查工作检查情况及时反馈给本教学系（部）负责人、本学院院长、相关课程/项目负责人和授课教师等。通过对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切实提升教育教学改革效果，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

6 附则

6.1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和教务部共同制定并负责解释。

6.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东软信息学院课堂教学与考核质量常项检查办法》（东软校教发〔2018〕28号）同时废止。